

【历史记载】

中山市推行土地投包经营

（《南方日报》1989年5月22日第1版 李迪生）

本报中山讯 中山市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，在经济作物地区推广北村的经验，打破“人均分包土地”的格局，将原来的分包经营改为投包经营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这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次有益的尝试。

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，二、三产业的迅速兴起，中山市农村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。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地区，规模小而分散的土地经营，在部分农户中已逐步由主业变成了副业；有的农户提出少要或不要耕地，有的甚至丢荒弃耕。相反，又有一些农户希望扩大土地经营规模，以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经济作物地区的小榄镇北村，在1987年底改革“均田分包”制，实行土地投标承包经营。这样做，既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又为今后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去年9月，省农委在北村召开现场会议，肯定了他们的做法和经验。

中山市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决定在经济作物区的小榄、东风、古镇、南头、东升等镇推广北村的经验，逐步实行土地投包经营。除此之外，对一些开发性农业，包括边远落后田、沿

海滩涂和荒山坡地，也采取由集体投资开发专门项目，成型后公开招标承包的办法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到目前为止，全市实行投包经营的面积达 175429 亩，占可耕地面积的 14.8%。

中山市实行投包经营，一般都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，采取“核定底额、现金抵押、公开招标、价高者得、一定几年”的办法。由于将风险竞争机制引入了承包经营，大大刺激了农民增加投入和采用先进技术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。以投包鱼塘为例，由于每亩投包值的提高，促使投包者一改过去传统的养殖方法和技术，提高了科学养鱼水平。据小榄、古镇、东凤、南头、东升 5 个镇的调查，塘鱼产出率普遍比投包前提高一半以上，每亩鱼塘的产值由过去的 400 元左右增加到现在的 700 多元，有相当部分已超千元。其它种养殖业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。